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） 的 2025-2026年度山西省乘用车（燃油车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客车（商务车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,217.02 万元（大写：伍亿肆仟贰佰壹拾柒万零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10,204.57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亿零贰佰零肆万伍仟柒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山西世宇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，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，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